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3016)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 10 號
電 話：(03)563-2255

嘉 晶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0 ~ 50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1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5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0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 ~ 63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171 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李典易

會計師

鄭雅慧

李典易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9,182		14	\$		383,280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84,209		7			104,526			7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		-			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64		-			1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8,943		5			92,80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145,966		12			74,711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281		-			1,169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41		-			456			-	
130X	存貨	六(五)			62,571		5			70,560			5	
1410	預付款項				70,863		6			72,222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47		-			8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4,774		49			800,692			5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動				7,170		1			24,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1,128		4			50,88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02,968		42			549,456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40,204		4			-			-	
1780	無形資產				3,629		-			5,12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2,545		-			1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7,644		51			629,473			44	
1XXX	資產總計		\$		1,202,418		100	\$		1,430,165			100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648	-	\$ 630 -
2170	應付帳款			51,284	4	29,93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1,17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76,341	7	54,159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3,454	-	299,565 2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2,897	11	384,290 27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9,968	1	8,30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968	1	8,303 -
2XXX	負債總計			142,865	12	392,593 2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940,518	78	938,708 6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02,437	9	131,612 9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15,686	1 (	34,007)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912	-	1,259 -
3XXX	權益總計			1,059,553	88	1,037,572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02,418	100	\$ 1,430,16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炳連

經理人：呂紹瀨

會計主管：張秀華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865,852	100	\$	811,6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	782,415)	(90)	(	736,823)	(91)
5900 營業毛利			83,437	10		74,844	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3,437	10		74,844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12,766)	(2)	(	14,692)	(1)
6200 管理費用		(	59,246)	(7)	(	57,74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376)	(2)	(	15,50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8,388)	(11)	(	87,944)	(10)
6900 營業損失		(	4,951)	(1)	(	13,10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6,413	4		25,18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9,343)	(1)	(	25,76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3,441)	-	(	7,32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986)	-	(	6,09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643	3		14,003)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6,692	2	(	27,103)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90)	-	(	124)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6,602	2	\$	27,227)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347)	-	(\$	27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	(	916)	-		76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15,339	2	\$	27,424)	(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損)		\$		0.18	\$		0.2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損)		\$		0.18	\$		0.2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炳連



經理人：呂紹瀨



會計主管：張秀華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資本公積—發行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資本公積—採用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淨值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認股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溢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38,708	\$ 134,746	\$ 4,775	\$ -	\$ 20,003	\$ 9,032	\$ 48,321	\$ 1,532	\$ 1,060,475	
101 年度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9,032)	9,032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7,781)	(4,775)	-	-	-	32,556	-	-	-
本期淨損	-	-	-	-	-	-	(27,227)	-	(27,227)	(27,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6	(273)	(197)	(1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	-	(123)	-	(123)	(12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4,644	-	-	-	-	4,644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38,708	\$ 106,965	\$ -	\$ -	\$ 24,647	\$ -	\$ 34,007	\$ 1,259	\$ 1,037,572	
103 年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38,708	\$ 106,965	\$ -	\$ -	\$ 24,647	\$ -	\$ 34,007	\$ 1,259	\$ 1,037,572	
102 年度虧損撥補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4,007)	-	-	-	-	34,007	-	-	-
本期淨利	-	-	-	-	-	-	16,602	-	-	16,6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16)	(347)	(1,263)	(1,26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10	10,581	-	-	(8,075)	-	-	-	-	4,316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16,572	-	-	(16,572)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2,326	-	-	-	-	-	2,326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40,518	\$ 100,111	\$ -	\$ 2,326	\$ -	\$ -	\$ 15,686	\$ 912	\$ 1,059,55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呂紹瀨

會計主管：張秀華



董事長：楊炳達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6,692	(\$ 27,10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	89,511	93,920
攤銷費用	六(二十)	2,577	2,155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提列數	六(四)	(643)	2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	六(二)(十八)		
益	(	17,379)	(9,51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3,441	7,32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374)	(2,52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1,212	4,6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986	6,0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十八)	2,018	25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十八)	5,880	6,00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25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7,696	17,923
應收票據	(	346)	(118)
應收帳款		34,506	14,5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1,255)	10,464
其他應收款	(	112)	(1,010)
存貨		7,989	29,441
預付款項		1,359	9,688
其他流動資產	(	10)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53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	-
應付帳款		21,348	(7,5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0	-
其他應付款項		11,838	(2,350)
其他流動負債	(	456)	(4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237)	(1,5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642	150,605
收取之利息	六(十七)	2,374	2,522
支付之利息	六(十九)	(94)	(70)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75)	(1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847	152,9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三)	10,9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五)	(76,104)	(16,9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1,200	-
取得無形資產	(	1,082)	(4,2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5,036)	(21,2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公司債	六(九)	(299,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	3,104	-
存入保證金		3,987	2,2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91,909)	2,2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14,098)	133,9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3,280	249,2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9,182	\$ 383,28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炳連

經理人：呂紹源

會計主管：張秀華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7年10月15日於中華民國籌措設立，於民國87年11月9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88年12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磊晶矽晶圓之研發、產製及銷售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 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經評估適用2013年版IFRSs預估對本公司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之重大影響僅為財務報告表達與揭露，其影響金額為\$0。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IFRSs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或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 年 ~ 35 年
機 器 設 備	2 年 ~ 10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5 年
其 他 設 備	5 年

(十四)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0~35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係電力線路工程及電腦軟體等支出，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磊晶矽晶圓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2,571。

2.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0。

3.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7,17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540	\$ 5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2,817	38,220
定期存款	15,825	344,520
	<u>\$ 169,182</u>	<u>\$ 383,28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828	\$ 17,086
受益憑證	72,022	90,041
公司債	1,000	-
	<u>84,850</u>	<u>107,127</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41)	(2,601)
	<u>\$ 84,209</u>	<u>\$ 104,526</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17,379 及\$9,513。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其信用評等資訊如下，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群組1	群組2
<u>103年12月31日</u>		
公司債	\$ -	\$ 1,000
	群組1	群組2
<u>102年12月31日</u>		
公司債	\$ -	\$ -

註：依據主要管理階層對於信用風險控管之信用品質分類如下：

群組 1：有擔保公司債。

群組 2：無擔保公司債。

3. 有關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負債)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103. 9. 10~		102. 11. 21~
選擇權	<u>JPY5,462,625仟元</u>	105. 12. 13	<u>JPY1,265,985仟元</u>	103. 12. 30

本公司簽訂之選擇權及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匯進、銷貨交易產生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大中票券金融(股)	\$ 7	\$ 7
公司股票		
累計減損	-	-
	<u>\$ 7</u>	<u>\$ 7</u>
非流動項目：		
趨勢照明(股)公司	\$ 19,050	\$ 30,000
股票		
累計減損	(11,880)	(6,000)
	<u>\$ 7,170</u>	<u>\$ 24,000</u>

1. 本公司持有股票投資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難以合理評估公允價值之變異數，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趨勢照明(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退還股款，本公司收回退還股款計\$10,950，認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成本減項。

3.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經本公司評估所持有非上市公司股票標的一趨勢照明(股)公司股票，因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相關減損損失分別為\$5,880 及\$6,000。

4.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58,943	\$ 93,4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966	74,711
減：備抵呆帳	—	(643)
	<u>\$ 204,909</u>	<u>\$ 167,517</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一般客戶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群組1	\$ 16,826	\$ 34,651
群組2	22,330	39,764
群組3	755	400
	<u>\$ 39,911</u>	<u>\$ 74,815</u>

群組 1：上市(櫃)公司-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1 年)。

群組 2：非上市(櫃)公司-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1 年)。

群組 3：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1 年)。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天內	\$ 19,032	\$ 17,947
91-180天	—	—
180-360天	—	44
	<u>\$ 19,032</u>	<u>\$ 17,991</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0 及\$643。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414	\$ 229	\$ 643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414)	(229)	(643)
12月31日	\$ -	\$ -	\$ -
	102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414	\$ -	\$ 41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29	229
12月31日	\$ 414	\$ 229	\$ 643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客戶提供之擔保品。

(五)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309	(\$ 5,835)	\$ 32,474
半成品	16,135	-	16,135
製成品	23,379	(9,417)	13,962
	<u>\$ 77,823</u>	<u>(\$ 15,252)</u>	<u>\$ 62,571</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8,940	(\$ 1,754)	\$ 47,186
半成品	6,683	-	6,683
製成品	26,912	(10,221)	16,691
	<u>\$ 82,535</u>	<u>(\$ 11,975)</u>	<u>\$ 70,560</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77,011	\$ 728,40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04	8,940
其他	(500)	(522)
	<u>\$ 782,415</u>	<u>\$ 736,823</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 10,220	\$ 9,151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0,908	41,730
	<u>\$ 51,128</u>	<u>\$ 50,881</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其總資產和負債之份額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 241,473</u>	<u>\$ 37,545</u>	<u>\$ 69,659</u>	<u>(\$ 17,873)</u>	<u>20.06%</u>
102年12月31日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 191,205</u>	<u>\$ 17,838</u>	<u>\$ 28,510</u>	<u>(\$ 29,754)</u>	<u>24.07%</u>

3.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計\$1,986 及\$6,095 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認列基礎。

4.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列持股份利變動為 20.06%。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469,616	\$ 1,034,418	\$ 3,115	\$ 2,731	\$ 7,773	\$ 1,517,6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0,891)	(763,480)	(1,930)	(1,896)	-	(968,197)
	<u>\$ 268,725</u>	<u>\$ 270,938</u>	<u>\$ 1,185</u>	<u>\$ 835</u>	<u>\$ 7,773</u>	<u>\$ 549,456</u>
103年度						
1月1日	\$ 268,725	\$ 270,938	\$ 1,185	\$ 835	\$ 7,773	\$ 549,456
增添	18,830	13,601	307	1,030	52,679	86,447
處分	-	(3,218)	-	-	-	(3,218)
移轉	(32,050)	318	-	-	(8,611)	(40,343)
折舊費用	(29,992)	(58,426)	(496)	(460)	-	(89,374)
12月31日	<u>\$ 225,513</u>	<u>\$ 223,213</u>	<u>\$ 996</u>	<u>\$ 1,405</u>	<u>\$ 51,841</u>	<u>\$ 502,96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438,916	\$ 989,791	\$ 2,362	\$ 3,174	\$ 51,841	\$ 1,486,0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3,403)	(766,578)	(1,366)	(1,769)	-	(983,116)
	<u>\$ 225,513</u>	<u>\$ 223,213</u>	<u>\$ 996</u>	<u>\$ 1,405</u>	<u>\$ 51,841</u>	<u>\$ 502,968</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497,511	\$ 1,040,820	\$ 5,923	\$ 8,823	\$ -	\$ 1,553,0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3,291)	(708,173)	(4,566)	(7,539)	-	(923,569)
	<u>\$ 294,220</u>	<u>\$ 332,647</u>	<u>\$ 1,357</u>	<u>\$ 1,284</u>	<u>\$ -</u>	<u>\$ 629,508</u>
102年度						
1月1日	\$ 294,220	\$ 332,647	\$ 1,357	\$ 1,284	\$ -	\$ 629,508
增添	2,109	3,900	345	-	7,773	14,127
處分	-	(259)	-	-	-	(259)
折舊費用	(27,604)	(65,350)	(517)	(449)	-	(93,920)
12月31日	<u>\$ 268,725</u>	<u>\$ 270,938</u>	<u>\$ 1,185</u>	<u>\$ 835</u>	<u>\$ 7,773</u>	<u>\$ 549,45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469,616	\$ 1,034,418	\$ 3,115	\$ 2,731	\$ 7,773	\$ 1,517,6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0,891)	(763,480)	(1,930)	(1,896)	-	(968,197)
	<u>\$ 268,725</u>	<u>\$ 270,938</u>	<u>\$ 1,185</u>	<u>\$ 835</u>	<u>\$ 7,773</u>	<u>\$ 549,456</u>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利息資本化之金額皆為\$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03年1月1日	
成本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u>\$ -</u>
103年度	
1月1日	\$ -
重分類	40,341
折舊費用	(137)
12月31日	<u>\$ 40,20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53,4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250)
	<u>\$ 40,204</u>

民國 102 年度無此情形。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378</u>	<u>\$ -</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58</u>	<u>\$ -</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3,345 及\$0，係採用收益法評價，主要假設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76%	-

3.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利息資本化之金額皆為\$0。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299,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3,347)
	-	295,653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295,653)
	\$ -	\$ -

1. 本公司為購置設備及充實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該項募資活動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訂價，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發行，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2)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每張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

(3)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 0%，除贖回、轉換及註銷外，到期時一次以現金還本。

(4)發行期限：三年。

(5)轉換期間：除已贖回、行使轉換權以及法令規定契約或另行約定(若有之)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公司債發行後二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

(6)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2.1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 100 年盈餘轉增資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為 31.2 元。

(7)本公司債發行後，不得違反下列規定：本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公司普通股所享有依法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8)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2.51%。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6,628。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計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000，並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5 日到期償還 \$299,000。

(十)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328	\$ 20,94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861)	(18,624)
	(2,533)	2,321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負債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負債」)	(\$ 2,533)	\$ 2,321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945	\$ 20,557
當期服務成本	200	204
利息成本	419	308
員工之提撥金	-	-
精算(利益)損失	964	(124)
兌換差額	-	-
支付之福利	(2,040)	-
公司帳上直接支付數	(4,160)	-
前期服務成本	-	-
企業合併承擔之負債	-	-
縮減	-	-
清償	-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328	\$ 20,945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624	\$ 16,65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73	250
精算利益(損失)	48 (	47)
兌換差額	-	-
雇主之提撥金	1,856	1,769
員工之提撥金	-	-
支付之福利	(2,040)	-
企業合併取得之資產	-	-
清償	-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8,861</u>	<u>\$ 18,624</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00	\$ 204
利息成本	419	30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73)	(250)
精算損益	-	-
前期服務成本	-	-
縮減或清償損益	-	-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246</u>	<u>\$ 262</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246	262
研發費用	-	-
	<u>\$ 246</u>	<u>\$ 262</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u>(\$ 916)</u>	<u>\$ 76</u>
累積金額	<u>(\$ 2,492)</u>	<u>(\$ 1,576)</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	2%
未來薪資增加率	2%	2%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台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328	\$ 20,94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861)	(18,624)
計畫(剩餘)短絀	(\$ 2,533)	\$ 2,32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964	\$ 1,164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48	(\$ 47)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594 及\$5,324。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仟股)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04.05	1,500		4.8年	註

註：自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 外認股權	1,365	\$ 17.15	1,438	\$ 17.15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 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5)	17.15	(73)	17.15
本期執行認股權	(181)	17.15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 在外認股權	<u>1,179</u>	17.15	<u>1,365</u>	17.15
12月31日期末可執 行認股權	<u>1,179</u>	17.15	<u>-</u>	-

3.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皆為 17.15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2.1 年及 3.1 年。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 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第三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1.4.5	17.15元	17.15元	55.64%	3.35年	-	1.01%	6.86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排除股價明顯異常期間後，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考慮每年度盈餘分配對股票交易價格變動之影響計算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權益交割	\$ <u>1,212</u>	\$ <u>4,644</u>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1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40,51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03 年度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81，每股認購價為 17.15 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皆已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就該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 (3)除前(1)~(2)款外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考量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以法定盈餘公積\$9,032 及資本公積\$32,556 彌補虧損，前述虧損撥補案，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以資本公積\$34,007 彌補虧損，前述虧損撥補案，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7. 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 0.1 元，股利總計\$9,405。前述盈餘分派案待股東會決議。

8.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1,51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423 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0.8%及 3%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3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認列為次一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因仍呈現累積虧損，故未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03年1月1日	\$ 1,259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765)
外幣換算差異數－關聯企業	418
103年12月31日	<u>\$ 912</u>
	外幣換算
102年1月1日	\$ 1,532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1,582)
外幣換算差異數－關聯企業	1,309
102年12月31日	<u>\$ 1,259</u>

(十六)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磊晶矽晶圓	<u>\$ 865,852</u>	<u>\$ 811,667</u>

(十七)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32,315	\$ 22,007
股利收入	402	545
利息收入	2,374	2,522
其他	1,322	108
	<u>\$ 36,413</u>	<u>\$ 25,182</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7,379	\$ 9,5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 (	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18) (	25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880) (	6,000)
處分投資利益	254	-
淨外幣兌換損失	(18,941) (	29,02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37)	-
	<u>(\$ 9,343)</u>	<u>(\$ 25,767)</u>

(十九)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3,347	\$ 7,253
其他	94	70
財務成本	<u>\$ 3,441</u>	<u>\$ 7,323</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25,963	\$ 118,783
折舊費用	89,511	93,92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577	2,155
	<u>\$ 218,051</u>	<u>\$ 214,858</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108,968	\$ 99,214
員工認股權	1,212	4,644
勞健保費用	9,943	9,339
退休金費用	5,840	5,586
	<u>\$ 125,963</u>	<u>\$ 118,783</u>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0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124
當期所得稅總額	90	12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 90	\$ 124

2. 所得稅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90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124
所得稅費用	\$ 90	\$ 124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	\$ 22,392	\$ 3,893	\$ 3,893	民國111年
102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	\$ 20,526	\$ 1,880	\$ 1,880	民國111年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影響稅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8,515	\$ 17,526

5. 本公司並未就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影響稅額分別 \$1,464 及 \$1,152。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15,686	(34,007)
	<u>\$ 15,686</u>	<u>(\$ 34,007)</u>

8.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38 及 \$611。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5.34% 及 0%。

(二十三) 每股盈餘(虧損)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6,602</u>	<u>93,955</u>	<u>\$ 0.18</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6,602	93,9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u>-</u>	<u>255</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6,602</u>	<u>94,210</u>	<u>\$ 0.18</u>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27,227)</u>	<u>93,871</u>	<u>(\$ 0.29)</u>

民國 102 年度計算每股虧損時，因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因此稀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二十四)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房屋及建築等資產出租，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32,315 及\$22,007 之租金收入。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房屋及建築，該些協議自民國 104 年至 115 年屆滿，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0,152	\$ 29,74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3,122	30,972
超過5年	113,648	-
	<u>\$ 226,922</u>	<u>\$ 60,715</u>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447	\$ 14,12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2,85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343)	-
本期支付現金	<u>\$ 76,104</u>	<u>\$ 16,98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u>\$ 533,965</u>	<u>\$ 373,673</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u>\$ 6,866</u>	<u>\$ -</u>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u>\$ 145,966</u>	<u>\$ 74,711</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貨交易，收款期間為月結 90-120 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170	\$ -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754	\$ 6,250
退職後福利	6,200	-
股份基礎給付	97	440
	<u>\$ 12,051</u>	<u>\$ 6,69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847	\$ 837	海關保證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	126,366	196,677	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投資性不動產	34,431	-	"
	<u>\$ 161,644</u>	<u>\$ 197,51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或有負債

無。

(二) 營業租賃協議：

租賃 標的物	出租人	期間	103年度 租金支出	102年度 租金支出
土地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9.4.6~109.4.5	\$ 702	\$ 702
"	"	92.8.1~111.12.31	\$ 5,162	\$ 5,1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畫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42,865	\$ 392,593
資產總額	1,202,418	1,430,165
負債比例	12%	27%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其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77	\$ -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 -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007	\$ -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95,653	\$ 295,653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本公司運用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遠期買賣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採用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遠期買賣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17,274	31.65	\$ 70,177
日幣：新台幣	1,040,797,585	0.2646	275,39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日幣：新台幣	38,623,069	0.2646	10,220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94,222	31.65	\$ 63,117
日幣：新台幣	31,817,080	0.2646	8,419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40,519	29.81	\$ 78,701
日幣：新台幣	930,389,206	0.2839	264,13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日幣：新台幣	32,234,167	0.2839	9,151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10,325	29.81	\$ 33,093
日幣：新台幣	16,774,560	0.2839	4,762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02	\$	-
日幣：新台幣	1%	2,754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日幣：新台幣	1%	-		1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31)	\$	-
日幣：新台幣	1%	(84)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87	\$	-
日幣：新台幣	1%	2,641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日幣：新台幣	1%	-		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31)	\$	-
日幣：新台幣	1%	(48)		-

價格風險

-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受益憑證等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8,385 及 \$10,713。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不致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 B. 短期金融商品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
- C. 本公司發行之一般債務類商品均屬固定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為財務透明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648	\$ -	\$ -	\$ -
應付帳款	51,284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0	-	-	-
其他應付款	57,700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630	\$ -	\$ -	\$ -
應付帳款	29,936	-	-	-
其他應付款	38,070	-	-	-
應付公司債	295,653	-	-	-

衍生金融負債： 無。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099	\$ -	\$ -	\$ 8,099
受益憑證	72,130	-	-	72,130
選擇權	-	2,890	-	2,890
公司債	1,090	-	-	1,090
	<u>\$ 81,319</u>	<u>\$ 2,890</u>	<u>\$ -</u>	<u>\$ 84,209</u>

金融負債：無。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727	\$ -	\$ -	\$ 13,727
受益憑證	90,403	-	-	90,403
選擇權	-	396	-	396
	<u>\$ 104,130</u>	<u>\$ 396</u>	<u>\$ -</u>	<u>\$ 104,526</u>

金融負債：無。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股 數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嘉晶電子(股)公司	第一金控股(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67,612	\$ 1,261	-	\$ 1,261				
"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普通股	"	"	63,619	1,037	-	1,037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普通股	"	"	72,738	1,495	-	1,495				
"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普通股	"	"	424,200	4,306	1%	4,306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4,447,033	45,086	-	45,086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1,281,075	17,020	-	17,020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626,449	10,024	-	10,024				
"	英特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10,000	1,090	-	1,090				
"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40	7	-	-				
"	趨勢照明(股)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17,000	7,170	11.95%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位數	金 額(註)	單位數	金 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註)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 額	
嘉晶電子 (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 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流動	-	-	2,961,158	\$ 39,003	14,268,883	\$189,000	15,948,966	\$211,265	\$ 211,003	\$ 262	1,281,075	\$ 17,020

註：不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評價。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533,965)	62%	月結 90~12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註1	\$ 145,966	71%	註2

註 1：收(付)款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

註 2：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子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備抵提列		
			應收關係人之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45,966	4.84	\$ -	-	\$ 83,398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銷貨收入	\$ 533,96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61%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應收帳款	145,966	於月結後90~120天收款	12%
1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6,86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
1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170	於月結後60天收款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東京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 2,740	\$ 2,740	200	100.00%	\$ 10,220	\$ 1,834	\$ 1,834	-
嘉晶電子(股)公司	漢晶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 製造、銷售及研發	54,167	65,000	5,416,666	20.06%	40,908	(17,873)	(3,820)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不適用。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54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8
活期存款					
— 台幣					14,498
— 美金	USD	191,344.80	兌換率 31.65		6,056
— 日幣	JPY	499,829,685.35	兌換率 0.2646		132,255
定期存款					
— 美金	USD	500,000	兌換率 31.65		15,825
				\$	<u>169,182</u>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		股數或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名稱	摘 要	張 數	面值(元)	利 率	取得成本	單價(元)	總額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	備 註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67,612	\$ 10	—	\$ 1,278	\$ 18.65	\$ 1,261	不適用		
"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63,619	10	—	934	16.30	1,037	不適用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72,738	10	—	1,404	20.55	1,495	不適用		
"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	424,200	10	—	8,212	10.15	4,306	不適用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4,447,033	10	—	45,022	10.14	45,086	不適用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1,281,075	10	—	17,000	13.29	17,020	不適用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626,449	10	—	10,000	16.00	10,024	不適用		
公司債	英特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100	—	1,000	109.00	1,090	不適用		
					84,850					
減：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41)					
					\$ 84,209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甲	公	司				\$	20,526		
乙	公	司					9,170		
丙	公	司					7,598		
丁	公	司					5,752		
戊	公	司					4,282		
己	公	司					3,494		
其他							8,121		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58,943		
減：備抵呆帳							—		
							58,943		
關係人：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45,966		
							<u>\$ 204,909</u>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金</u>		<u>額</u>	
<u>項</u>	<u>目 摘</u>	<u>要</u>	<u>成 本</u>	<u>市 價</u>	<u>備 註</u>
原	料		\$ 38,309	\$ 31,216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半	成 品		16,135	16,135	"
製	成 品		<u>23,379</u>	<u>15,825</u>	"
			77,823	<u>\$ 63,176</u>	
減：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u>15,252</u>)		
			<u>\$ 62,571</u>		

（以下空白）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1)		投 資 損 益	本 期 減 少 (註2)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質押情形	備註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200	\$ 9,151	-	\$ -	\$ 1,834	-	(\$ 765)	200	100%	\$ 10,220	\$51,098	\$10,220	無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u>41,730</u>	-	<u>2,998</u>	(<u>3,820</u>)	(1,083,334)	<u>-</u>	5,416,666	20.06%	<u>40,908</u>	7.55	40,908	無	
		<u>\$ 50,881</u>		<u>\$ 2,998</u>	<u>(\$ 1,986)</u>		<u>(\$ 765)</u>			<u>\$ 51,128</u>				

註1：係本期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418、資本公積變動數\$2,326及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變動數\$254。

註2：係本期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以下空白)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本期移轉數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備 註
房 屋 及 建 築	\$ 469,616	\$ 18,830	(\$ 4,367)	(\$ 45,163)	\$ 438,916	帳面價值\$126,366	提供銀行借款擔保
機 器 設 備	1,034,418	13,601	(58,546)	318	989,791	無	
辦 公 設 備	3,115	307	(1,060)	-	2,362	無	
其 他 設 備	2,731	1,030	(587)	-	3,174	無	
待 驗 設 備	7,773	52,679	-	(8,611)	51,841	無	
	<u>\$1,517,653</u>	<u>\$ 86,447</u>	<u>(\$ 64,560)</u>	<u>(\$ 53,456)</u>	<u>\$1,486,084</u>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減	少	數	本	期	移	轉	數	期	末	餘	額
房	屋	及	建	築	\$			200,891	\$			29,992	(\$			4,367)	(\$			13,113)	\$			213,403
機	器	設	備					763,480				58,426	(			55,328)				-				766,578
辦	公	設	備					1,930				496	(			1,060)				-				1,366
其	他	設	備					1,896				460	(			587)				-				1,769
					\$			<u>968,197</u>	\$			<u>89,374</u>	(\$			<u>61,342)</u>	(\$			<u>13,113)</u>	\$			<u>983,116</u>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419
應付設備款					10,343
應付水電費					5,894
其他(零星未超過5%)					45,685
				\$	<u>76,341</u>

(以下空白)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磊晶矽晶圓生產		5,439	千平方英吋	\$	247,314		
磊晶代工		15,922	千平方英吋		619,799		
其他營業收入					<u>1,041</u>		
					868,154		
減：銷貨退回				(	594)		
銷貨折讓				(	<u>1,708</u>)		
				\$	<u><u>865,852</u></u>		

（以下空白）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48,940		
加：本期進料			154,438		
報廢原料本期迴轉數			500		
減：轉列費用	(		43,722)		
出售原料	(		34)		
沖銷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原料	(		1,349)		
期末原料	(		38,309)		
本期耗用原料			120,464		
直接人工			31,841		
製造費用			635,378		
製造成本			787,683		
期初半成品			6,683		
減：轉列費用	(		3,073)		
期末半成品	(		16,135)		
	(		12,525)		
製成品成本					
加：期初製成品			26,912		
減：轉列費用	(		435)		
沖銷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成品	(		1,279)		
期末製成品	(		23,379)		
製成品銷貨成本			776,977		
加：出售原料成本			34		
存貨呆滯損失			5,904		
減：報廢原料本期迴轉數	(		500)		
營業成本合計		\$	<u>782,415</u>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加工費				\$	211,804		
氣體費					95,701		
折舊費用					75,800		
修繕費					70,603		
水電瓦斯費					55,777		
間接材料					46,354		
薪資支出					45,144		
其他					34,195		每一零星項目金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5%
				\$	<u>635,378</u>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推銷費用：							
	薪資支出			\$	6,591		
	進出口費用				2,436		
	佣金支出				1,150		
	保險費				691		
	其他費用				1,898		每一零星項目金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5%
				\$	<u>12,766</u>		
管理及總務費用：							
	薪資支出			\$	23,944		
	折舊費用				9,379		
	租金支出				4,234		
	勞務費				3,125		
	其他費用				18,564		每一零星項目金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5%
				\$	<u>59,246</u>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9,558		
	折舊費用				4,003		
	其他費用				2,815		每一零星項目金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5%
				\$	<u>16,376</u>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收 入及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收 入及支出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1,368	\$ 37,600	\$ -	\$ 108,968	\$ 65,395	\$ 33,819	\$ -	\$ 99,214
員工認股權	724	488	-	1,212	2,776	1,868	-	4,644
勞健保費用	7,009	2,934	-	9,943	6,593	2,746	-	9,339
退休金費用	3,835	2,005	-	5,840	3,690	1,896	-	5,586
折舊費用	75,800	13,574	137	89,511	79,078	14,842	-	93,920
攤銷費用	1,915	662	-	2,577	1,483	672	-	2,155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50人及144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0864

號

會員姓名：(1) 李 典 易
(2) 鄭 雅 慧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411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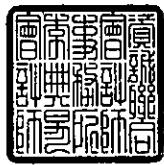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6130388

(2) 台省會證字第 341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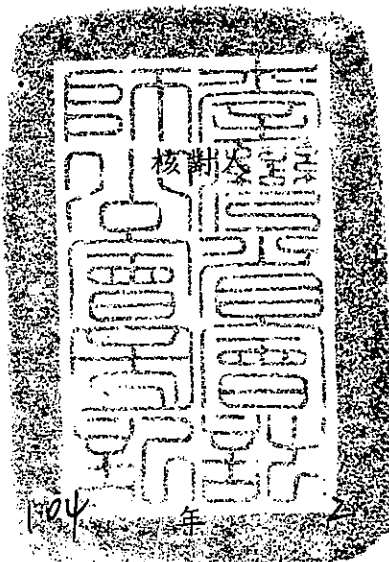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

(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李典易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鄭雅慧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3

日